

附件 2:

## 发、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

\_\_\_\_\_区（县）税务局：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辖区内\_\_\_\_\_（供电公司或电厂、站、机组）在我地实行发、供电环节预征，在你辖区内\_\_\_\_\_（供电公司或电厂、站、机组）实行统一结算。在 年 月 日，我地对\_\_\_\_\_（供电公司或电厂、站、机组）进行的税收检查中，发现其\_\_\_\_\_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按照\_\_\_\_\_的规定，对其\_\_\_\_\_（具体税收处罚，附税务处理决定书）。

根据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第 条第 款的要求，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地，请你地督促统一核算的

\_\_\_\_\_（供电公司或电厂、站、机组）调整申报表。

\_\_\_\_\_区（县）税务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